

專案質詢

8-3-11-02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所得稅法中子女疑義爭議存在已久，隨著時代變遷，國內隔代教養已愈來愈多，報稅季即將來到，基於教育乃百年大計，落實教育機會公平更是重要。爰此，為減輕隔代教養的學費負擔，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教育扣除額申報，儘速進行法制檢討與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，必須是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院校的「子女」，祖父母即使實際支付學費，因不是「子女」，不能申報扣除。
- 二、國內隔代教養愈來愈多，而且多數是經濟弱勢，基於教育機會公平，孫子女能否納入教育扣除額申報項目，應儘速檢討。